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5月9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5月9日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超过465.41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2、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项目名称：**高架快速路养护(2025GJXY-2)项目

**三、项目概况****、养护范围及内容：**

**为保证本项目设施完好，功能正常，巡查、养护工作不断档，正常开展，采购人委托代养单位提供项目管养“空窗期”的日常道路巡查与养护服务。**

**本项目招标完成、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结合实际服务期限，按照中标金额计算代养费用支付代养单位。**

1、**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城东大道高架快速路（经开区段）、徐韩高架快速路（经开区段、铜山区段），高架快速路总面积47.6万平方米，其中：

城东大道快速路（经开区段）：西起经开区与云龙区交界处（桩号K3.6），东至徐贾快速通道东侧工人村（桩号K12.3）。长8.7km，快速路面积39.3万平方米。

徐韩高架快速路（经开区段）：西起经开区与鼓楼区交界，东至锦绣路口，全长1.8km，高架桥梁面积 3.2万平方米。

徐韩高架快速路（铜山区段）：南起铜山区与鼓楼区交界，北至京台高速，全长1.7km，高架桥梁面积 5.1万平方米。

2、养护范围（包括不限于）：主体工程有高架桥主线和匝道桥梁、地面快速路、地道（主线下穿地道、被交地道、人行过街地道）、挡墙等。附属设施有：声屏障、集水井、落水管、防眩板、预留桥梁隔离墩、封堵墙、装饰、引道限高门架、桥联（墩铭）牌、防爬网、路缘石、防撞护栏（包括砼、波形梁、拦索护栏等）、防撞墩、轮廓标、沉降钉、沉降观测点等设施。

3、养护内容：主体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预防养护、日常养护、应急处置、档案管理等。

**四、项目养护期限**：**2年，具体时间以实际签定合同时为准。**

**五、以上招标范围、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但养护期限内费用不变。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类许可手续等由中标人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

**六、养护作业要求**

**（一）养护总体要求**

1、保持高架快速路安全畅通、经济高效、整洁优美。高架道路路面平整，结构稳定，设施安全，排水畅通，附属设施齐全，雨后2小时无积水，雨后24小时无坑塘，接缝无漏水，钢结构漆面完好无锈蚀和严重锈斑。

2、养护档案：养护档案资料完整。

3、养护作业时配套实施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达到文明、快速、环保的施工要求。

4、合理配置养护机械和设备，积极推广机械化养护作业，保障养护质量，提高养护效率。

5、积极推广“四新”技术。

6、积极提倡预防性养护。

7、作业人员定期接受相关技能培训，并满足相关规范中对从业资质或技术等级的要求。

**（二）日常巡查**

日常巡查为每日巡查路（桥）面、地道及沿线附属设施1次，桥下、人行通道1次。巡查控制车速不高于40公里/小时，以目测为主。按照合同附件5填写《日常巡查表》，提供Gps巡查轨迹。

日常巡查内容：

- 桥路连接处是否异常；

- 桥面铺装及路面有无明显裂缝、坑塘、拥包、车辙及杂草；

- 伸缩装置是否跳车、破损、挤死、杂物堵塞;

- 护栏、声障屏、防眩板、标志标牌等附属设施等有无明显缺损；

- 集水井及落水管是否堵塞、缺损；

- 桥梁是否存在异常的振动、摆动和声响；

- 桥梁线形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 桥梁是否有沉降、漏水点、松散混凝土等易坠落物、落水管破损。

**（三）养护作业安全**

1、一般规定

桥梁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现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的要求实施，中标人人员养护作业期间，必须遵守有关规定，规范化施工，并服从路政、公安管理人员的指挥。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实行养护施工作业报批制度，凡需进行养护作业的项目，由中标人提出安全预案，进行备案或审批，并报交巡警备案。批复后方可施工，并按要求做好路上的安全保障措施。

1.1养护作业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行车及作业人员的安全。

1.2作业现场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严防坠落物和飞溅物对行人及车辆造成危害。

1.3高架道路在实施半封闭交通作业时，不得单独封闭中间车道。

2、人员安全管理

2.1中标人应配备至少一名专职安全员及封道人员；

2.2养护人员规范着装，不得随意进出作业控制区，不得随意变更或扩大控制区；

2.3养护人员应定期接受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3、养护维修安全设施

3.1各类标志应完好、醒目，其材料、颜色、规格及施用符合国标规定。

3.2养护车辆采用醒目的黄色面漆，并配备黄色施工警告灯。

3.3封道作业分为半封闭和全封闭交通作业，交通标志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四）应急处置**

针对高架道路发生车辆相撞、倾覆、火灾、腐蚀性物质泄露等突发事件并造成高架设施损坏的，制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冬季桥梁边缘渗水结冰，形成冰凌影响桥下车辆、行人通行安全的，制定《清冰凌应急处置预案》；夏季做好桥面排水保障道路通畅，制定《防汛抢险应急处置预案》。根据上级发布的预警信息，适时启动相关预案。

**（五）资料管理**

积极做好各种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以保证各种资料的准确、完整、有序，提供必需的内业资料。主要内容：包括维修作业、计量支付、图表等资料。要求承包单位设置专门的档案室、专业的内业资料管理员，按基础档案、巡查资料、作业计划、维修作业资料、计量支付资料等分类按日期汇总归档。资料采用实体文档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分别保管。

**（六）**投标人根据以上养护作业内容与要求编制本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由以下部分组成（包含但不限于）：

1、投标人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养护维修历史与业绩等简介）。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牌照信息。

4、投标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对本项目的理解。

5、日常巡查与养护（运行）的养护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运行）技术规范，确定保证快速路及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维修养护技术手段，养护（运行）组织计划等。投标人不应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方案（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6、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管理保证措施。

7、养护期间交通组织措施。

8、安全、文明、环保、扬尘污染防控等保证措施。

9、应急预案及应急设备配置。各类特殊情况（防汛防台、冰、雪、雾等突发事件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10、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七、人员配备要求（本条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如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1、人数最低配备要求（下表中人员应分别由不同人担任）**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要求**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1 | 近三年担任过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或高架日常养护的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持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公路或市政专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证书扫描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扫描件**。** |  |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五年以上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或高架日常养护经历，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负责人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扫描件。 |  |
| 专职安全员 | 1 | 持安全C证。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安全员的安全C证证书扫描件。 |  |
| 巡查人员 | 4 | 具有养护工作经验3年以上。 |  |
| 养护作业队员 | 15 | 年龄要求55岁以下。 |  |

2、工作人员应穿戴统一服装，配有明显标识。

3、项目部组织机构健全，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22天）。

4、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简历表、主要项目经验以及人员身份证扫描件。

5、如无充分理由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得中途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招标人同意。如因中标人的人力、能力不足致使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时，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增加或替换为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工作人员，中标人不得拒绝。

**6、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中标，对本项目所配备的工作人员不低于上述要求。投标文件中无承诺的为无效投标。（格式自拟）**

**八、养护设备配置要求（本条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如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1、设备最低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机械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 | 设备要求 |
| 高空作业车 | 2 | 举升高度不小于15米 |
| 沥青路面综合养护车 | 1 |  |
| 防撞缓冲警示作业车 | 1 |  |
| 中型专用客车 | 2 | 载客不低于11人 |
| 压路机 | 2 | 沥青路面施工配套压路机 |
| 钻孔机 | 2 |  |
| 发电机组 | 2 | 功率≥10kw |
| 压浆机 | 2 |  |
| 沥青路面裂缝扩灌机 | 2 |  |
| 真空吸尘器 | 2 |  |
| 降尘设备 | 2 | 小型雾炮 |
| 巡查车 | 2 | 统一标识 |

2、本项目所配置的设备不得同时用于其他同类项目。

3、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发票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中标，对本项目所配置的养护设备不低于上述要求。投标文件中无承诺的为无效投标。（格式自拟）**

**九、其他说明：**

材料、综合费用以及人工单价等报价依据：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江苏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以上定额仅供参考）。

**十、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